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782)

(GEM股份代號：834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申請透過轉板上市方式批准(i) 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48,674,500股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8年11月21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42）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8年11月28日。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782）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方式批准(i) 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48,674,500股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18年11月21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已發行股份自2016年12月15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或APM）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為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相信轉板上市將會：

- 提升本公司形象，提高本公司於公眾投資者間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進而增加其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的信心；
- 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談判的議價能力，同時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產品質量、財務實力及信譽將更有信心；
- 提高本公司招聘及留住關鍵管理及研究人員的能力；及
- 主板買賣平台將提高本集團的股份交易流通量及集資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GEM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42）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8年11月28日。股份將於2018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782）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不具關鍵性之修訂所規限，且將全面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48,674,500股股份。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已獲遵守。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控股股東於2016年11月21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原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多次就轉板上市提述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將於轉板上市前簽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補充原不競爭契據，因此應（倘文義規定）貫徹閱讀及分析原不競爭契據，併入修訂契據作出之修訂及補充，故而原不競爭契據對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須修訂為對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契據將自轉板上市生效之日起生效。除上述修訂外，原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對控股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原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購回股份；及(iii)透過股東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維持效力，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以季度基準申報財務業績之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背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APM解決方案。APM即軟件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及可用性的監控及管理，其為資訊科技（「IT」）系統管理的分支，著重透過前端性能監測及提供後端系統的全面可視性，使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保持在適當及預計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兩個專有平台（即NetVista平台及Trade QoS系統）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平台均具備全面管理及監控位於客戶內部的應用程式或網絡性能的功能，協助客戶根據數據作出實時決策，以改善其業務及IT性能。本集團主要致力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執行及支援。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APM產品及服務組合主要包括(i)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ii)軟件開發服務、(iii)技術服務，及(iv)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訂制其APM產品，將新設計的版本整合至客戶特定系統及網絡環境以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令客戶可更好地管理及監控其應用程式及網絡。
- **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
- **技術服務。**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包括其APM產品的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
-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本集團不時向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為最大的收益來源。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下文「主要財務資料－收益」一段。

業務前景及中國APM行業

董事看好本公司業務前景及中國APM行業乃主要由於以下方面。

- **數字家庭和物聯網應用。**隨著技術的發展和中國智慧城市整體策略的推進，預期數以億計的家庭用戶和大量的企業會在短期內實施數字家庭和物聯網應用。工業物聯網和家庭物聯網預期將得到快速普及。業界亦預期5G服務將在2018年開始實施，從而進一步帶動物聯網成為IT行業的熱點。本集團在數字家庭和物聯網APM方面的投資和技術優勢將得到充分的發揮，這會在今後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的業務支撐。基於客戶需求和數據規模優勢，本集團亦做出戰略部署，開發基於人工智能（「AI」）的數字家庭體驗管理與優化產品。本集團相信隨著AI技術的引入，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技術優勢將得到進一步的擴大和提升。
- **大數據分析。**APM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通過對透過大量探針流入儲存庫的巨量數據進行研究，提供數據分析。分析結果有助企業改善業務的可視性，讓企業掌握整體終端用戶體驗，並預測業務活動及用戶體驗，從而使彼等得以根據數據作出業務策略決定。結合大數據分析的APM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有所增加。本公司將繼續投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並相信此乃憑藉其於數據收集方面的優勢基於用戶行為提供增值服務，抓住增長需求的良機。
- **雲端APM解決方案。**雲端APM是一項技術，與傳統內部部署的解決方案相比，具有多項優勢，如實現價值所需的時間較短、成本低、申請程序簡單、維護較少及容易升級。預期該等解決方案將會更受企業歡迎。本公司已制定多項著眼於該分部的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策略」一節。

銷售渠道

本集團有兩種銷售渠道，大致可分為向終端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

向終端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APM產品及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接銷售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91.0%、90.2%、94.6%及94.0%，而直接銷售產生的總合約價值分別佔各期間總合約價值約90.1%、91.3%、95.5%及95.0%。直接銷售可進一步細分為透過公開招標進行及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

公開招標

本集團參與公開招標，尤其是公營機構或國有企業客戶的公開招標。本集團可能接獲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開招標。倘若本集團決定提交項目標書，則標書通常會由銷售部及技術支援服務部製備，並由管理團隊批准。倘本集團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投得項目，客戶將會發出正式通知書通知本集團採納投標，而本集團其後將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銷售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約21.3%、25.0%、23.0%及24.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公開招標承接的新項目或先前項目的升級及擴充工作所得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合約價值約22.0%、25.4%、31.1%及26.6%。於往績記錄期間，公開招標中標的成功率穩步上升，從2015年的約51.1%分別增長至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7%、66.7%及69.2%。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參與投標數目	45	61	51	39
中標次數	23	37	34	27
成功率	51.1%	60.7%	66.7%	69.2%

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直接銷售

本集團向私人公司直接銷售產品及服務時或就先前向國有企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升級或擴充服務時，通常會直接訂立銷售協議而非進行公開招標。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直接銷售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69.7%、65.2%、71.6%及70.0%。

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產品及服務。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渠道合作夥伴數目分別保持穩定在6名、7名、6名及4名，而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9.0%、9.8%、5.4%及6.0%。渠道合作夥伴為產品的直接買家，而非代理。本集團與彼等以及其他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一般而言，渠道合作夥伴為技術公司，其將按照其終端客戶過往的訂單直接向該等終端客戶轉售本公司的產品。透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可吸引更多APM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尤其是本公司尚未涉足的偏遠地區的客戶。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各期間分別擁有6名、4名、4名及零名新增渠道合作夥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新增渠道合作夥伴，乃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因本公司日益增長的市場份額及逐漸被認可的聲譽而直接接觸本公司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渠道合作夥伴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爭議，本公司亦未遭遇任何經由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的退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渠道合作夥伴數目的變動，有關數目於期內保持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渠道合作夥伴數目	4	6	7	6
期內新增渠道合作夥伴	6	4	4	0
期內已完成本公司所有項目的 渠道合作夥伴數目	4	3	5	2
期末渠道合作夥伴	<u>6</u>	<u>7</u>	<u>6</u>	<u>4</u>

未完成訂單值及新合約價值

未完成訂單值指來自本集團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獲委聘進行及截至若干日期尚待完成的項目估計合約價值（扣除估計增值稅）。新合約價值指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值。項目的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按照其條款履行，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收取的金額。未完成訂單值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之審核計量，而本集團釐定未完成訂單值的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方法比較。

未完成訂單值未必顯示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而履行合約遭遇的困難可能導致未完成合約最終收入不準確。任何一項或多項大型合約的終止或修改或增加其他合約可能對本集團未完成訂單值的金額以及本集團可自有關合約賺取的收益及利潤有重大及即時的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應依賴本公告所呈列的未完成訂單值資料作為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指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扣除估計增值稅後的未完成訂單值、新合約價值及已確認收益。於指明的期間內，期初未完成訂單值加期內訂立新合約合約價值減期內已確認收益相等於期末未完成訂單值。

	截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內訂立			期內訂立			期內訂立			期內訂立			期內訂立			期內訂立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期內已		

(1) 期內訂立新合約合約價值及期內已確認收益乃經扣除估計增值稅，包括就過往期間的任何調整。

(2) 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2015年，本集團訂立21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1) 13項整體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合計約人民幣22.3百萬元、(2)兩項軟件開發服務，合計約人民幣2.7百萬元、(3)五項技術服務，合計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4)一項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於2016年，本集團訂立34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1) 21項整體服務、(2) 7項軟件開發服務，合計約人民幣11.8百萬元、(3) 四項技術服務、(4) 兩項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37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包括(i) 25項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合計約人民幣76.2百萬元、(ii)三項軟件開發服務，合計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七項技術服務，合計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v)兩項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30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包括(1) 18項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合計約人民幣57.7百萬元、(2)五項軟件開發服務，合計約人民幣9.8百萬元、(3)六項技術服務，合計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4)一項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未完成訂單值佔未完成訂單值最大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總未完成訂單值46.8%、50.0%、50.6%及52.1%。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有及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一家商品交易所，本集團與彼等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其最大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按總收入及用戶數量計其為中國最大型的電訊營辦商）的若干獨立運營省級附屬公司。考慮到各省級附屬公司為擁有獨立決策權力的獨立法人實體，本集團與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乃根據僅由我們與該省級附屬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單獨進行。由於各省級附屬公司獨立營運且本集團按不同的商業條款與其各自單獨訂立銷售協議，本集團並不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視為單一客戶。中國電訊業由少數大型國有電訊營辦商主導，而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於APM行業屬常見。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6%、79.3%、86.3%及82.5%，反映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一直給予本集團項目，因此，本集團相信，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省級附屬公司的關係屬可持續。與其他客戶一樣，一般以項目形式獲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委聘，性質為非經常性。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合共49家、51家、60家及66家省級附屬公司進行洽談，其中8家、2家、9家及6家為於各期間屬於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新客戶。有關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客戶基礎多元化」一段。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應佔收益之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 最大電訊 集團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 最大電訊 集團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 最大電訊 集團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 最大電訊 集團收益 的百分比
整體APM系統								
解決方案	17,186	46.0	32,528	55.3	59,729	63.4	39,091	58.7
軟件開發	3,888	10.4	5,835	9.9	12,522	13.3	9,820	14.7
技術服務	14,938	39.9	9,730	16.5	12,297	13.1	11,166	16.8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軟件銷售	1,377	3.7	10,797	18.3	9,653	10.2	6,505	9.8
總計	<u>37,389</u>	<u>100</u>	<u>58,890</u>	<u>100</u>	<u>94,201</u>	<u>100</u>	<u>66,582</u>	<u>100</u>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訂立的合約數目由2015年的44項增加至2017年的85項，而平均合約價值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訂立的合約數目為57項。本集團服務的強勁需求乃由於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寬頻網絡用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大幅增長及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已成為中國第二大寬頻網絡營辦商所致。日益增長的用戶基礎促使對APM服務的需求更為頻密，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訂立的合約數目增加。

本集團主要向已與其建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大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接受沒有預約的客戶購買或訂購其標準產品及服務。為優化產品的性能，本集團不斷收集客戶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積極擴大其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其客戶總數分別為101名、144名、179名及192名。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單獨計算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若干省級附屬公司及一家商品交易所）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7%、41.7%、45.8%及3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0%、13.6%、19.9%及11.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單獨計算所得出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2015年 已完成 合約數目	2015年 進行中 合約數目
客戶A	8,741	17.0	10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東省附屬公司	30	12	2
客戶B	3,181	6.2	7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上海市附屬公司	30	3	0
客戶C	3,139	6.1	5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安徽省附屬公司	30	5	0
客戶D	3,124	6.1	5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河南省附屬公司	30	2	0
客戶E	2,177	4.2	8	商品交易所	10	1	0
總計	<u>20,362</u>	<u>39.7</u>				<u>23</u>	<u>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2016年 已完成 合約數目	2016年 進行中 合約數目
客戶F	10,097	13.6	4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河北省附屬公司	30	3	2
客戶A	9,721	13.1	10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東省附屬公司	30	11	9
客戶G	4,148	5.6	6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貴州省附屬公司	30	2	1
客戶H	3,548	4.8	3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四川省附屬公司	30	1	0
客戶I	3,435	4.6	5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遼寧省附屬公司	30	5	1
總計	<u>30,949</u>	<u>41.7</u>				<u>22</u>	<u>1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2017年 已完成 合約數目	2017年 進行中 合約數目
客戶A	21,738	19.9	10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東省附屬公司	30	17	8
客戶F	8,004	7.3	4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河北省附屬公司	30	2	1
客戶J	7,070	6.5	4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山西省附屬公司	30	3	1
客戶K	6,703	6.1	5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內蒙古附屬公司	30	4	0
客戶L	6,495	6.0	3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雲南省附屬公司	30	5	1
總計	50,009	45.8				31	1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已完成 合約數目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進行中 合約數目
客戶A	8,859	11.0	10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東省附屬公司	30	8	6
客戶M	6,211	7.7	8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北京附屬公司	30	3	4
客戶N	6,191	7.7	4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西省附屬公司	30	2	2
客戶O	5,172	6.4	5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江蘇省附屬公司	30	1	2
客戶L	4,790	5.9	3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雲南省附屬公司	30	2	0
總計	<u>31,223</u>	<u>38.7</u>				<u>16</u>	<u>1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以2015年合約總值計與其五大客戶進行的本集團五大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客戶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客戶D	河南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2,697	2013年7月	2015年8月
客戶B	上海	技術服務	2,639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客戶A	廣東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2,416	2014年9月	2015年7月
客戶C	安徽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1,998	2013年12月	2015年6月
客戶A	廣東	技術服務	1,829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以2016年合約總值計與其五大客戶進行的本集團五大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客戶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客戶A	廣東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2,706	2015年10月	2016年8月
客戶F	河北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 軟件銷售	2,53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客戶F	河北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2,297	2014年8月	2016年11月
客戶I	遼寧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1,885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客戶A	廣東	技術服務	1,633	2016年3月	2016年12月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以2017年合約總值計與其五大客戶進行的本集團五大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客戶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客戶F	河北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 軟件銷售	11,000	2015年12月	2017年5月
客戶A	廣東	軟件開發	2,054	2016年7月	2017年1月
客戶A	廣東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1,729	2016年5月	2017年3月
客戶A	廣東	技術服務	1,400	2017年3月	2017年12月
客戶L	雲南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1,400	2016年7月	2017年10月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同期合約總值計與其五大客戶進行的本集團五大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客戶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客戶A	廣東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 軟件銷售	5,335	2016年12月	2018年5月
客戶A	廣東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2,646	2017年8月	2018年5月
客戶A	廣東	軟件開發	1,397	2016年12月	2018年6月
客戶A	廣東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 軟件銷售	1,358	2017年3月	2018年6月
客戶O	江蘇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889	2016年4月	2018年3月

客戶基礎多元化

董事相信，本集團集中向中國最大電訊集團進行銷售，在中國的內部部署APM行業中屬常見且APM行業內的公司習慣與電訊營辦商合作。董事亦相信，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具有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本集團並不視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為單一客戶。本集團與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乃根據僅由該省級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銷售協議單獨進行。各省級附屬公司為擁有獨立決策權力、營運、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獨立法人實體。本集團亦會指派不同服務專家照顧省級附屬公司的不同需要。

- 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具有互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少數具有良好市場聲譽可滿足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所提出的表現要求的APM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另一方面，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亦已於中國電訊業建立信譽良好的市場形象，為本集團呈現一個可靠及信譽良好的合作客戶。
- 本集團擁有覆蓋廣泛客戶基礎的龐大銷售網絡。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憑藉本集團對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第二及第三大電訊集團。不屬於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客戶數目逐年攀升，由2015年的52名分別增加至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名、119名及126名，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有線電視、網絡設備製造、電力公用事業及金融等行業。預期本集團的SaaS平台亦可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涵蓋對於APM產品和服務需求日增的中小企。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不屬於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7.4%、20.7%、13.7%及17.5%。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不屬於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客戶產生的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合約價值約24.5%、18.9%、13.4%及19.9%。
- 中國APM行業持續增長。預期中國APM市場將受益於中國政府發佈的「互聯網+」策略而持續增長。該策略將推動中國各行各業採用最新資訊科技，從而為產品及服務創造更大需求。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安裝工程服務，以盡量減低營運中斷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製造商及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自硬件製造商的採購主要包括相關銷售協議列明的硬件，包括網絡設備、防火牆、代理及伺服器。此外，本集團不時將安裝工程服務外判予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讓彼等協助現場安裝及組裝工作。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4.0%、69.3%、63.3%及69.4%，而同期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則分別約為34.0%、44.8%、33.5%及36.4%。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1,529	74,255	109,103	80,265	80,660
銷售成本	(20,328)	(30,287)	(43,023)	(33,287)	(33,685)
毛利	31,201	43,968	66,080	46,978	46,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85	5,263	6,201	3,653	8,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6)	(5,401)	(7,864)	(6,563)	(6,339)
研發開支	(3,953)	(9,179)	(14,808)	(14,156)	(16,020)
行政開支	(4,507)	(21,530)	(15,736)	(11,008)	(13,931)
— 上市開支	—	(14,695)	—	—	(2,217)
— 其他行政開支	(4,507)	(6,835)	(15,736)	(11,008)	(11,714)
其他開支	(12)	(30)	(2,914)	(2,373)	(33)
財務成本	(170)	—	—	—	—
除稅前溢利	21,558	13,091	30,959	16,531	19,144
所得稅開支	(3,227)	(2,870)	(8,784)	(2,968)	(2,8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331	10,221	22,175	13,563	16,34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8,331</u>	<u>10,221</u>	<u>22,175</u>	<u>13,563</u>	<u>16,341</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2,714	149,923	171,740	158,004	197,304
負債總額	<u>25,352</u>	<u>36,870</u>	<u>39,065</u>	<u>33,942</u>	<u>35,818</u>
權益總額	<u>37,362</u>	<u>113,053</u>	<u>132,675</u>	<u>124,062</u>	<u>161,486</u>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了適用於已完成合約的簡化處理辦法，沒有對在2018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述，因此，生效日期前的有關數據並未進行重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取代）基本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董事認為，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2018年中期報告。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顯著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5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3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9.1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錄得人民幣80.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擴張其業務，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01個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9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92個，而同期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數目由21份增至37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數目為30份。本集團的客戶群不斷擴大及合約金額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顯著增加。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0.5%。輕微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iii)軟件開發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及「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各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3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46.9%。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的業務擴張及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部分被(iv)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及「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各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1.5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44.1%。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部分被(iv)技術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及「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各節。

下表及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估收入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整體APM系統										
解決方案	26,740	51.9	43,420	58.5	74,749	68.5	44,823	55.8	50,009	62.0
軟件開發服務	6,994	13.6	8,477	11.4	10,223	9.4	16,638	20.7	11,013	13.7
技術服務	15,080	29.3	10,046	13.5	12,796	11.7	8,241	10.3	11,701	14.5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軟件銷售	2,715	5.2	12,312	16.6	11,335	10.4	10,563	13.2	7,937	9.8
總計	51,529	100	74,255	100	109,103	100	80,265	100	80,660	100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APM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客戶項目以涵蓋不斷增加的新互聯網應用程式的性能分析。尤其是，由於世界杯於2018年6月開始，實時視頻流媒體於我們主要客戶的手機及互聯網電視的新互聯網應用程式的用戶數量顯著增加，導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需求增加。

本集團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亦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約7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對以下各項服務的強勁需求：(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用戶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進而導致就性能測試及管理持續增加對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

本集團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客戶群以於通訊業及廣播電視業覆蓋更多的客戶。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合約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13份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份。公開招標的中標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7%。該等增加均由於本集團的持續市場推廣以及客戶之間的口碑及推薦所致。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約33.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現有客戶通過本集團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新網絡應用程式（如互聯網視頻、物聯網智能家居及雲應用程式）的新增用戶，而並不是通過本集團為他們現有系統完成軟件開發服務。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的APM系統客戶群，需要更多的訂制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如手機應用程式、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及不斷增加的用戶群。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2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的客戶群，需要更多的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新增的網絡應用（如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及不斷增加的用戶群。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42.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本集團的深入互聯網APM分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及寬頻網絡的應用性能。此外，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客戶的手機及寬頻網絡的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用戶數量顯著增加，故同期對提高終端用戶體驗的本集團數據分析技術服務的需求亦迅速增加。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2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戶的寬頻網絡用戶迅速增加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的深入互聯網APM分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及寬頻網絡的應用性能。

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3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分配更多資源及人力向客戶推廣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新產品及技術而非本集團的技術服務。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本集團不時向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現有客戶採用本集團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同時採購新訂制的軟件模型和擴充硬件設備的數量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無任何訂制服務的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銷售減少。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越來越多現有客戶採用本集團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同時採購新訂制的軟件模型和擴充硬件設備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無任何訂制服務的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銷售減少。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急劇增加約35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客戶（即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河北省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部署逾700個硬件代理，就互聯網應用性能監控及管理全面覆蓋全省不同城市的用戶，以改善用戶體驗及提高忠誠度。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1.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酬增加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斷增加的項目所需的員工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4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員工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及(2)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致使硬件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約4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員工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及(2)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致使硬件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兩期的毛利基本不變。本集團的毛利率從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8.5%輕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8.2%。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合約增加，而該等合約有更多的硬件成本。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約5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和軟件開發服務的業務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增加，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整體毛利率高於其他類別服務的毛利率，因為其勞工成本及硬件成本較低。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約4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輕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業務量增加，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整體毛利率低於其他類別服務的毛利率，因為其銷售成本較高。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整體APM系統										
解決方案	15,558	58.2	25,724	59.2	44,064	58.9	24,789	55.3	28,652	57.3
軟件開發	4,739	67.8	5,558	65.6	6,697	65.5	10,526	63.3	6,552	59.5
技術服務	8,945	59.3	5,702	56.8	7,944	62.1	4,823	58.5	6,979	59.6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軟件銷售	1,959	72.2	6,984	56.7	7,375	65.1	6,840	64.8	4,792	60.4
總計	<u>31,201</u>	<u>60.6</u>	<u>43,968</u>	<u>59.2</u>	<u>66,080</u>	<u>60.6</u>	<u>46,978</u>	<u>58.5</u>	<u>46,975</u>	<u>5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1)增值稅退稅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及(2)有關期間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增值稅退稅指就於中國銷售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條例的增值稅退稅。根據中國的相關稅規及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自主開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之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則可退回增值稅。

由於增值稅退稅為本集團於銷售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所提供或按個別基準出售的軟件產品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得收入，故有關退稅屬經常性質。此外，該等退稅並非任意，而是按照中國的相關稅規及規則，並固定按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3%計算。增值稅退稅在軟件行業十分普遍，在很大程度上並不取決於稅務局的判斷。由於實體申請增值稅退稅僅涉及行政備案程序，本集團無須就取得該退稅達成任何具體條件。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錄得增值稅退稅，因此，本公司認為增值稅退稅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3百萬元，兩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基本不變。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4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APM服務及產品，以建立更加廣泛的客戶知名度。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收益源自升級和擴充現有系統而非新客戶，現有客戶擴充合約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遠少於新客戶合約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減少。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用於數字家庭應用性能監測系統和大數據平台的研發。此外，本集團員工及薪酬增加令研發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較多。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6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以及購置設備以就新研發項目進行開發和測試。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13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有關開發SaaS平台的新研發項目增購設備進行測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申請從聯交所GEM轉主版上市的專業諮詢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2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本集團的其他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3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增加、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獨立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增加及新分公司的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37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董事及新聘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增加、獨立審核服務的費用增加及僱員福利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境外銀行結餘的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境外銀行結餘的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元。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13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及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約3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0%及14.6%，因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減少了不可扣減的開支，造成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但這部分增加的溢利無需計提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20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同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9%及28.4%，因為本集團認列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所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百萬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16年研發所產生的高額投資導致研發成本增加50%，可從應課稅收入扣減。同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及21.9%。2016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其已扣減除稅前溢利。

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9%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2%。淨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11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淨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收益增加所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除2016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更多的研發開支及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境外銀行結餘的匯率波動。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4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淨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及其股東注資滿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2018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及2018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錄得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2017年錄得約人民幣9.6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錄得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2017年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我們根據若干合約提供的服務或建設尚未達到付款階段導致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ii)有關僱員薪酬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因2017年溢利增加而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借貸。

於2018年6月6日，高酷投資、本公司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股股份1.08港元的價格先舊後新配售21,255,000股份（「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於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百萬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公告。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本集團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合約包括進度付款時間表，本集團的客戶會根據有關時間表按項目進度或定期發出驗收單，確認當期進行中項目的進度。達到項目階段付款前，本集團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下的相關應收款項。於取得驗收單後，本集團財務部會根據有關合約項下預先協定的分期付款金額向客戶開出發票，有關金額將自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直至支付有關金額。因此，進度付款及客戶結算與完工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完成階段付款後的測試後向本集團發出驗收單。本集團的客戶一般在向他們交付產品後發出驗收單。進行初步測試通常需時30日至90日，進行最後測試則需時逾180日。通過測試後，客戶一般需要約30日至90日確認項目進度，才可發出驗收單。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差額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倘本集團確認某個項目進度的收益，而尚未向客戶支付相應進度款項，則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通常較高，而於項目階段初期，倘進度付款（包括預付款項）超出已確認收益，則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較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以國有企業為主，其確認本集團進度付款的相關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通常繁複費時。因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內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或會增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9月30日 2017年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2,930	32,040	65,681	70,518	74,551
合約資產 ⁽¹⁾	—	—	—	—	—
應收合約客戶／合約 資產 ⁽¹⁾ 款項總額					
佔收益百分比	44.5%	43.1%	60.2%	87.9% ⁽²⁾	92.4% ⁽²⁾

- (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改名為「合約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一詞下的數據應包括有關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數據「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約資產」。
- (2) 由於按顯著低於整個財政年度收益的同期九個月的收益計算，用於計算的九個月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全年百分比。

本集團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ii)由於本集團擴張其業務並自其客戶獲得信心，各合約的合約價值增加及(iii)該等高合約價值的項目的年期相對較長所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4.5%、43.1%、60.2%、87.9%及92.4%。於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國有電訊營辦商（其發出驗收單的周轉時間較長）所貢獻的合約金額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應收電訊營辦商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分別佔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約76.9%、80.0%、91.8%及84.2%。

於2018年9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中約64.9%已經支付。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本集團亦尋求對其客戶採納更主動的方法。對於發出驗收單的時間一般較長的對手方，本集團會與彼等聯絡以了解原因及本集團就加快其發出驗收單內部程序可提供方法，及更頻繁地審閱及評估與對手方所進行交易的狀況。

下表概述就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而言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五大項目的狀況。總體而言，根據該等項目性質，其毛利率有所不同，且可能介乎約50%至70%。

客戶的 業務	位置	項目類型	總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¹⁾ (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預期下一個 發票之 開票日期	預期 完成日期
電訊	內蒙古自治區	整體APM系統 解決方案	6,365	–	2017年8月	已開票	2019年4月
電訊	廣東省	整體APM系統 解決方案	3,401	3,209	2017年1月	2018年11月	2019年2月
電訊	雲南省	整體APM系統 解決方案	2,780	2,780	2017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9年2月
電訊	廣東省	軟件開發服務	3,772	873	2017年8月	2018年11月	2019年3月
電訊	河北省	整體APM系統 解決方案	3,550	–	2017年11月	已開票	2019年2月

(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改名為「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期間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應收合約客戶的賬齡到期金額乃按照提供服務及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記錄相應收益當日計算。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9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203	24,847	60,754	65,324
一至兩年	2,728	7,193	3,273	7,629
兩年以上	—	—	1,654	1,598
總計	<u>22,931</u>	<u>32,040</u>	<u>65,681</u>	<u>74,551</u>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一年內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的88.1%、77.6%、92.5%及87.6%。一年內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比重較大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訂立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新合約。

於2018年9月30日後的近期發展

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13個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未完成訂單值已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隨後開出賬單），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隨後開出賬單並已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8.0%已結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合規

就董事所深知，(i)本集團並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已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與其成立及業務運作有關且對本集團業務運作而言屬重大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iii)於上市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業務運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74港元發行102,800,000股新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並不會有任何變動。

下表說明本集團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日期為 2016年 12月14日之 配發結果 公告中 呈列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鞏固於中國APM 市場的領導地位	17.52	30%	9.64	9.98	7.54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 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 至若干海外市場	23.36	40%	12.85	13.02	10.34
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11.68	20%	6.42	6.74	4.94
	5.84	10%	3.21	3.36	2.48
總計	<u>58.40</u>	<u>100%</u>	<u>32.12</u>	<u>33.10</u>	<u>25.30</u>

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面向數字家庭和企業的APM技術，支持超大規模的用戶數據接入，並在此基礎上開展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AI」）APM業務。本公司為物聯網「霧件」和家庭數字化聯網設備的大規模接入，開發了全新的平台並將於2018年正式商用，可以彈性擴展支持千萬級用戶的數據接入，將APM服務領域從企業擴展到家庭客戶和物聯網終端。同時，本集團正在和客戶合作進行基於人工智能的運維（「AIOps」）技術的開發，利用新平台採集的數據進行用戶體驗、業務趨勢和安全性分析。

在電訊運營商APM服務方面，本公司計劃：

1. 繼續鞏固本公司在超大規模用戶的數字體驗和藉助互聯網業務APM服務方面的技術優勢，為運營商提供全面的物聯網業務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及
2. 投資於大數據和AI分析技術。充分利用本集團數字家庭數據採集的基礎優勢，為客戶提供基於用戶行為、用戶畫像和用戶感知方面的增值業務。利用AI技術為運營商從數千萬客戶中尋找體驗優化目標和方向。

在企業市場和SaaS方面，本集團將著重於：

1. 完善市場推廣渠道和手段，分行業分層次建立分銷商體系，擴大用戶基礎。作為本集團渠道擴展的一個重要步驟，本公司會與運營商信息和通信技術（「**ICT**」）部門合作，將SaaS產品作為運營商的增值服務向企業用戶出售。本公司已與運營商簽訂合作協議，攜手通過政企集團客戶智慧寬帶的業務，導入其互聯網業務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預期企業客戶的數量和收入將快速增長；
2. 提供更加全面的企業數字化性能管理套件，覆蓋企業網絡性能監控、業務性能優化、服務器性能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網絡安全管理等整個流程。本集團預期一站式的數字化性能管理平台將會在企業SaaS市場更加受到歡迎；
3. 增強與各大公有雲平台企業的合作，將本集團的SaaS服務作為公有雲市場的標準化產品出售，從而服務於更多的中小型客戶；及
4. 與企業融合通信、內容分發網絡（「**CDN**」）及雲計算的業界龍頭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集成方式推廣本集團的在線服務。在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將審慎考察適合本集團產品和銷售渠道的國家和地區，並以東南亞為核心地區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45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自2016年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制定，並尤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運作以及研發工作。岳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3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於互聯網及軟件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岳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獲聘為提供IT、測試及測量服務的集團之安捷倫科技集團的應用工程師。

施德群先生，41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策劃、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以及監察本公司業務營運。彼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及開發應用程式表現管理技術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施先生於200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進一步取得工程（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出任本集團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施先生任職於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捷倫科技香港」），擔任應用工程師。彼於2008年11月離開安捷倫科技香港，最後職位為其電子測量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經理。施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施珍茹女士的胞弟。

管海卿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管先生自2016年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管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超過17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在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試驗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通信、IP網絡、網絡應用及管理的公司。管先生其後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自2010年8月起至2013年6月，管先生於捷迪訊光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自2013年7月起至2015年3月，彼於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策略發展提供意見。梁先生於1991年7月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業電子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梁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9年4月加入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其高級銷售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43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6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彼自2000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Wel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該企業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健文教授，55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7年12月，林教授自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取得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教授其後於1996年10月在澳洲悉尼大學進一步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林教授於訊號處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自2010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教授。於2004年至2012年期間，彼積極參與組織各類國際會議。尤其，彼擔任2004年智能多媒體、視頻及語音處理國際研討會的技術主席、以及2005年智慧型訊號處理及通訊系統國際研討會及2010年環太平洋地區多媒體學術會議的聯席技術主席。自2007年至2008年期間，林教授獲委任為IEEE信號處理香港分會主席。現時，林教授為亞太訊號與信息處理研討會理事會成員，負責處理研討會成員關係及發展。

岑奇先生，43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計量大學（前稱中國計量學院）畢業，取得資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再取得吉林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1999年5月獲認許為中國律師。彼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13年5月起，岑先生為上海祺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律師。於擔任現時職位前，彼自2003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2008年晉升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擔任若干公司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施珍茹女士，45歲，於2016年7月4日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施女士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運作的整體管理，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策略規劃、預算及預測。施女士自2000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5年4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4年7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施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財務總監。

劉澤衛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於2007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研究及開發部門。於2004年7月，劉先生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研究及開發軟件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劉先生於慧通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袁飛雄先生，33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研發總監。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SaaS雲產品部門的研發管理工作。袁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學院（現稱湖南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通信軟件研發經驗。袁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在樂視雲計算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

任冬女士，42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任女士自2003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7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自2006年11月起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北京註冊內部審計師。任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任女士曾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並於北京新網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任財務分析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北京華瑞網研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分析經理。

馬學嘉先生，35歲，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務部總監。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部門管理和協調工作。馬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售前管理和技術支援工作。馬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文憑。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電信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億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系統集成工程師。

吳鵬先生，37歲，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集團客戶部銷售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集團客戶的產品和服務銷售工作。吳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產品售前技術支援工作。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自2009年3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擁有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證書、網路工程師等資格。吳先生擁有逾10年的網路通信解決方案的研究及銷售經驗。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張浩宇先生，42歲，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大客戶部銷售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大客戶的產品和服務銷售工作。彼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市西城經濟科學大學，獲得工商企業管理專業文憑。張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網路通信解決方案的銷售經驗。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前在成都九鼎瑞信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岳勇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施德群先生 (附註1及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管海卿先生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梁炬東先生 (附註1及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附註1：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2010年12月29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3%的權益。

附註2：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岳勇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附註3：施德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施德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施德群先生由於作為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附註4：管海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管海卿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72,365,000股股份；及(ii)管海卿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7,675,000股股份。

附註5：梁炬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梁炬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31,005,000股股份；及(ii)梁炬東先生由於作為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管海卿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03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基於以下原因及理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2.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會一直主要留駐中國；

3. 為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額外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或將一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實施該安排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且(i)額外委任所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或(ii)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其並非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在地）以降低本公司管理效率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倘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的董事無法親自蒞臨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所在地，彼可能無法全面及／或立即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無法不時了解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因此，該安排可能會對執行董事在充分知情基礎上作出業務判斷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4. 本公司未有亦未預期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施德群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2.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的旅遊文件，並將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4. 各董事已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5.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鑒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與聯交所之間擁有有效的通訊渠道。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xtel.com> 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並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 (f)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M」	指	應用性能管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6年11月21日有條件獲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指	以2017年總收益及用戶數量計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訊營辦商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高酷投資」	指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包括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
「環沛」	指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由最終控股股東（即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就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12月29日轉讓予飛思達科技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並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的任何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Belief」	指	Great Belief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鉅智投資」	指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物聯網」	指	物聯網，透過嵌入日常物品中的計算裝置的相連實現相互連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4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GEM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6年11月21日獲採納及即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etVista平台」	指	本公司管理及監控應用程式及網絡實時表現的APM產品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QoS」	指	服務品質、電話或電腦網絡的整體表現，特別是網絡用戶可見的表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一種軟件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可集中寄存於雲端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轉板上市」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8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施德群先生
管海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林健文教授
岑奇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xtel.com>持續登載。